



百万大学生留西安  
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 百万大学生留西安就业创业 政策宣传手册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官方微信



西安毕业生发布  
官方微信



西安创业  
官方微信



西安人才发布  
官方微信



# 目录

|                |    |
|----------------|----|
| 一、就业创业政策 ..... | 01 |
| 二、税务政策 .....   | 18 |
| 三、户籍政策 .....   | 19 |
| 四、安居政策 .....   | 21 |

# 一、就业创业政策

##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奖”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西安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341号)

### 2、申请条件

(1) 2018届高校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2) 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落户,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3、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

### 4、申请时限

按照申请人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起计算,一年内可申请,超过时限不再受理。

### 5、申报流程

(1) 支付宝实名认证:申请人登录支付宝移动客户端,进入“城市服务”-“就业奖申请”模块,进行支付宝实名授权认证;

(2) 个人在线申请;

(3) 上传材料(电子版):

a.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b. 劳动合同;

c. 企业营业执照。

### 6、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 88360286

鄂邑区: 84814074

新城区: 87424213

蓝田县: 82738104

碑林区: 87366041

周至县: 87114048

莲湖区: 88637390

高新区: 88326638

雁塔区: 85360325

经开区: 89298677

灞桥区: 83613435

曲江新区: 83155627

未央区: 86259845

浐灞生态区: 83592517

阎良区: 86864771

航空基地: 89083705

临潼区: 83818073

航天基地: 85688787

长安区: 85294016

国际港务区: 83620281

高陵区: 86918205

## (二) 西安高校“留才奖”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西安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341号)

### 2、申请条件

(1)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

(2) 本校2018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已取得西安市户籍、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

### 3、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据实给予普通高等院校一次性奖励。

### 4、申请时限

按照申请人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起计算,一年内可申请,超过时限不再受理。

### 5、申请提交材料

(1) 《西安地区高校“留才奖”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2份;

(2) 《西安市就业落户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见附件2)一式2份;

(3) 高校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高校就业部门公章。

### 6、申请流程

(1) 申报: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汇总本校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于2018年10月10日-31日向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当年材料;

(2) 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审核,并上报市人社局;

(3) 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奖金发放:公示后22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至申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账户。

### 7、联系方式

88360286转8004

### （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

#### 2、申请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小型微型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3、补贴标准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中企业承担部分给予2/3补贴。

#### 4、申请流程

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属我市各开发区的企业可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对其资格进行审核，根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每年5月或11月进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从认定后次季度算起，累计补贴12个月。

#### 5、申请资料

- （1）小微企业信息表（一式三份）；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近三个月税票及上年度财务年报；
- （5）企业近一个月工资表；
- （6）企业职工花名册；
- （7）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 （8）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复印件；
- （9）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10）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票据及养老、医疗、失业缴费情况一览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 6、办理地点

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区县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属我市各开发区的企业可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 7、联系方式

|                  |                  |
|------------------|------------------|
| 新城区：029-87413239 | 临潼区：029-83812153 |
| 碑林区：029-89583373 | 长安区：029-85964933 |
| 莲湖区：029-88648377 | 高陵区：029-86911620 |
| 雁塔区：029-88721707 | 鄠邑区：029-84822714 |
| 灞桥区：029-83536290 | 蓝田县：029-82731702 |
| 未央区：029-86279317 | 周至县：029-87118636 |
| 阎良区：029-86205127 |                  |

### （四）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申请条件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及税费减免的条件：对一年内新招用西安市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税收减免，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3、补贴标准

享受社保补贴及税费减免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承担部分1/2给予补贴。

#### 4、申请流程

企业持相关资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格认定（开发区所属企业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人社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社会保险补贴从认定后次季度算起，累计补贴三年。符合税费减免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在《认定证明》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企业再向税务机关申请税费减免。

#### 5、申请资料

- （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职工花名册；
- （4）近一个月工资表；
- （5）一年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
- （6）企业与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7）企业为职工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费凭证及养老、医疗、失业缴费情况一览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核实盖章）；
- （8）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 （9）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工作时间表。

#### 6、办理地点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开发区所属企业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 7、联系方式

|                  |                  |
|------------------|------------------|
| 新城区：029-87413239 | 临潼区：029-83812153 |
| 碑林区：029-89583373 | 长安区：029-85964933 |
| 莲湖区：029-88648377 | 高陵区：029-86911620 |
| 雁塔区：029-88721707 | 鄠邑区：029-84822714 |
| 灞桥区：029-83536290 | 蓝田县：029-82731702 |
| 未央区：029-86279317 | 周至县：029-87118636 |
| 阎良区：029-86205127 |                  |

## （五）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

### 2、申请条件

西安市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3、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和给予100%全额补贴。

### 4、申请流程

高校毕业生直接向本人档案托管机构申请补贴。

### 5、申请资料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办理地点

高校毕业生个人档案托管机构

### 7、联系方式

|                    |                       |
|--------------------|-----------------------|
| 市人才中心：029-88360286 | 长安区：029-85294016      |
| 新城：029-87410456    | 高陵区：029-86918205      |
| 碑林区：029-87366041   | 鄠邑区：029-84814074      |
| 莲湖区：029-88648377   | 蓝田县：029-82738104      |
| 雁塔区：029-85360325   | 周至县：029-87114048      |
| 灞桥区：029-83519213   | 高新人才中心：029-88313184   |
| 未央区：029-86259845   | 曲江人才中心：029-83155627   |
| 阎良区：029-86864771   | 经开人才中心：029-89298677   |
| 临潼区：029-83812153   | 航天基地人才中心：029-85688787 |

## （六）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南

### 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8〕111号）、《关于转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管发〔2017〕59号）。

### 哪些人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信用乡村创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创业担保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 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有多少，能贷多久？

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同一项目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2年，财政全额贴息。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什么条件？

借款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自有资金，无不良信用记录，从事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关合法经营执照或证明材料。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哪些材料？

- 1.《西安市\_\_\_\_县（区）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一式2份；
-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信用乡村创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身份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经营手续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施计划书；
- 7.个人及配偶近期信用报告；
- 8.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程序是什么？

- 1.申请人向经营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
- 2.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向县（区）担保机构推荐；
- 3.县（区）担保机构对借款人资格、创业项目进行审核认定，并出具担保证明；
- 4.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分别与担保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七）小微企业贷款

### 文件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8〕111号）、《关于转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管发〔2017〕59号）。

###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小微企业款？

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贷款前须申请小微企业认定。

小微企业认定的程序是什么，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企业向经营所在地行政区（县）担保机构提交书面认定申请及相关资料。企业经区（县）担保机构认定后，向银行提交相关资料，银行审核放贷。

- 1.《西安市\_\_\_\_县（区）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一式三份；
- 2.企业简介；
- 3.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职工花名册及近三个月工资表；
- 5.当年内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人员的证明复印件；
- 6.企业与新招用以上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7.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8.企业上年度财务年报和近三个月月报；
- 9.人社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小微企业贷款的额度、期限？

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标准是什么，该如何办理？

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新发生的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一次性向区（县）担保机构报贴息资料；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各区县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新城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韩森路145号（长乐新城D区） 电话：87413239

碑林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友谊西路延康巷伊顿公馆8号楼伊顿梦想中心 电话：89583372

莲湖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团结东路6号 电话：62966501

雁塔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雁环中路 电话：88721707

灞桥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纺织城新医路87号 电话：83520189

未央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太华北路延伸线人力资源市场 电话：86556924

阎良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前进路95号 电话：86208645

临潼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临潼人民路劳动大厦 电话：83811247

长安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韦曲南街东段城南综合市场对面 电话：85298068

高陵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南新街就业服务局 电话：86916898

鄠邑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鄠邑区人民路口东路 电话：84837070

蓝田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蓝田县长坪路中段 电话：82730912

周至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二曲街道工业路西段人力资源市场四楼就业服务局 电话：87116109

西咸新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电话：33186048

## （八）大学生创业贷款

文件依据：

- 1.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贷款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235号）
- 2.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1〕63号）

哪些人可以申请大学生创业贷款？

户籍关系在陕西省辖区内的大学毕业生（含研究生）及国外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小型法人企业，创业项目资金不足或扩大规模均可申请贷款（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大学生创业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贷款用于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流动资金周转及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各项必须支出。

大学生创业贷款额度有多少，能贷多久？

贷款最高额度为10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

大学生创业贷款的贴息标准什么？

大学生创业贷款按基准利率计息，到期还本付息，给予50%贴息。

申请大学生贷款的条件有哪些？

- 1.贷款对象有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书；
- 2.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近五年毕业或年龄小于35周岁的大专学历以上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3.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
4. 贷款企业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
5. 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良好，创办企业信用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户籍关系未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属于陕西省境内的大学生，所创办的企业要求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申请大学生创业贷款需要哪些材料？

1.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五份；
2.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
4. 借款人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5.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6. 婚姻状况证明；
7.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8. 企业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9. 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原件、复印件；
10. 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购买合同）原件、复印件；
11. 创业计划书。

大学生创业贷款经办部门地址及电话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协调工作办公室  
建工路28A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五楼8228422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9层88498237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科技路27号E阳国际九层85240373 88313853

### （九）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5年内首次在我市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1、申请条件

毕业5年以内的西安市行政区域户籍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首次在我市区域内自主创业后，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1）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6个月后提出申请，且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仅限西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2）申请人须为所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3）补贴申领期限为2年，即申领时间距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不得超过2年，即个人申领时间距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 2、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5000元补贴

#### 3、申请流程

（1）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向经营所在地的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无误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支付给个人。

（2）经营所在地在我市各开发区的，申请人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向市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核拨至市就业服务中心，再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发放至本人。

#### 4、申请资料

- （1）《西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3）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毕业生证明材料1份（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5、办理部门

创业所在地在我市行政区域的，个人向区县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在开发区创业的，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 （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1、文件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18〕20号）

#### 2、申请条件

##### （一）孵化基地

1. 基地的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者为独立法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

2. 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共享的服务空间，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

3. 运营状况良好，安排创业孵化的面积达到其实有总面积30%以上，建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以及系统规范的循环孵化方案和退出机制，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能力；

4. 有相应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设有为人驻孵化实体提供创业资助，以及经营场地、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用减免等具体的资金优惠政策，并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书面创业孵化协议；

5. 有配套的创业服务，能够协助创业者办理开业手续，申请扶持资金，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培训、融资贷款、事务代理、跟踪扶持等“一条龙”的创业服务。

##### 6. 各类型孵化基地参考标准：

①市场类孵化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地理位置适宜，市场经营项目相对专业化，有不少于30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②加工类孵化基地。以集中培育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为主，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吸纳就业总数不少于100人。

③楼宇类孵化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有独立办公室，有30个以上独立经营的创业者入驻。

④平台类孵化基地。政府园区平台类孵化基地：由政府集中统一规划，在提供孵化服务、培育创业项目方面已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的工业园区、农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类：对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基地，具备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定期组织开展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活动，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要求平台实际运营时间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在孵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家，年孵化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或项目数的25%以上，平台每年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孵化资金不少于50万元。

## （二）返乡园区

1.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有相应的审批手续，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

2.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场地，能够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厂房或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有必备的生产、流通、安全、通讯、生活等基本配套设施；

3.具有孵化功能，安排创业孵化的面积达到其实有总面积20%以上，能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开业指导、协助创业贷款支持、创业培训和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有完善的创业企业评估准入退出、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

5.有相应创业就业政策扶持，设有为入驻孵化实体的创业资助、经营场地费用和相关补贴或减免等项目以及扶持期限。

### 6.各类型返乡园区参考标准：

①门面类孵化基地。方便消费者、地理位置相对适宜，由不少于30个独立经营的门面集中组成，每个门面不少于15平方米。入孵项目以扶持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优先。

②种养殖类孵化基地。具有培育以现代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小企业的能力。或以农业合作社形式、涉农企业为主体分包经营等模式，能够扶持有创业愿望的农户参与，带动一批困难人员就业。入孵项目以扶持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优先。

### 3、补贴标准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补贴资金；市级孵化基地（园区）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补贴资金；市级服务平台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补贴资金；区县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补贴标准可参照市级补贴标准（不得超过）由所在区县自行确定。

### 4、申请流程

创业孵化基地和返乡园区评估认定程序：

（1）申报。各行政区县人社部门主要以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启动评估认定工作。申请认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单位，应自公告或通知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2）资料初审。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负责申报资料的初次审核，并根据申报资料反映的有关情况，确定实地考察评估对象。

（3）实地考察。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财政部门共同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创业指导专家等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4）公示认定。对达到基本条件和建设标准的拟认定对象，由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经会议研究后，在官方网站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正式行文认定，并授予牌匾。

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评估认定程序：

市人社部门以公告或通知形式启动当年度评估认定工作。在已被认定为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内选择考察，由各区县人社部门推荐。市人社部门根据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并择优推荐，市人社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示范基地评审会，实地复核后确定当年度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对入选的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正式行文认定，并授予牌匾。

### 5、申请资料

区县级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的申报：

已建成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或两类主体的运营管理机构向基地登记注册所在地行政区县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1）《西安市（区县）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申请表》（附件1），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

（2）证明申报主体或其运营管理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相关材料、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不是独立法人机构的，还应提供说明孵化基地与运营管理机构法律关系的相关材料，申报返乡创业园区的还应提供相应审批手续；

（3）申报主体房产证或与产权所有人5年期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经营基础配套设施情况证明材料；

（4）创业孵化或创业扶持方案、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的优惠政策汇总，以及创业孵化协议或创业扶持协议范本；

（5）管理服务团队情况，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复印件，以及入孵到出孵流程图，出孵机制；

（6）在孵或享受扶持政策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2），孵化场地照片；

（7）能够反映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的相片5张和5分钟以内的视频短片。

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返乡示范园区）的申报：

主要由区县级人社部门依据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建设总体情况，择优推荐。中央驻陕单位、省直、市直部门（单位），以及部属、省属、市属普通高等院校设立的孵化基地可直接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推荐、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应提供下列材料：

（1）区县级人社部门推荐函或中央驻陕单位、省直、市直部门（单位），以及部属、省属、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书面申请。

（2）《西安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请表》（附件3）；

（3）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以及达到市级示范建设标准的有关证明材料；



(4) 近3年累计孵化或扶持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4)。

(5) 提供一份PPT或短视频展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以展示基地为人孵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日常活动。

#### 6、办理地点

企业向注册地所在行政区人社部门申请

#### 7、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市就业服务中心029-82284238

### (十一)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1、文件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设立和发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通知》(陕人社〔2013〕3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5〕29号)

#### 2、申请条件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普通高等学校(除部属高校)毕业生,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

(1) 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毕业年度内享受);

(2) 本人身患残疾;

(3)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 3、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

#### 4、申请流程

(1) 毕业年度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高校就业部门申请,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2) 各高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一般不少于7天);

(3) 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报送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发放人员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申请资料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申请对象类型的不同需提供以下材料,若出现类型重复时,优先以“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低保家庭: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证明必须注明享受低保的最新起始时间。

本人身患残疾: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或本人《残疾证》。

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提供由学校出具《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花名册》2份(在国

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下载)。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提供由学校出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花名册》2份。

#### 6、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中心:029-88360286转8202

### (十二)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212号)

#### 2、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

(2) 提供良好的就业见习场所;

(3) 具有一定的就业见习指导师资力量;

(4) 每年能提供不少于10个有质量的就业见习岗位,且见习留用率达到30%以上。

#### 3、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补贴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20元。

#### 4、申请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单位需向所属地的人才中心提交《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等材料;

(2) 所属人才中心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在《西安市就业见习工作考察登记表》上签署考察意见,报送市人才中心;

(3) 市人才中心对材料汇总审核后,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www.xahrss.gov.cn)上对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复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审批;

(4) 审批通过后,由市人才中心与见习基地签订《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开展见习业务。

#### 5、申请资料

(1)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3)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4) 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

(5) 单位就业见习培训计划。

#### 6、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029-88360286转8604

新城区:029-87410456

碑林区:029-87366041

莲湖区:029-88623173

雁塔区:029-85360325

鄠邑区:029-84814074

蓝田县:029-82738104

周至县:029-8711404

高新区:029-81297703

经开区:029-86135117

灞桥区: 029-83519213  
未央区: 029-86259845  
阎良区: 029-86864771  
临潼区: 029-83818073  
长安区: 029-85294016  
高陵区: 029-86918205

曲江新区: 029-83155623  
浐灞生态区: 029-83592517  
航空基地: 029-89083705  
航天基地: 029-85688787  
国际港务区: 029-83332129  
西咸新区: 029-89500114

### (十三)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

#### 2、申请条件

考核合格,且每年接收就业见习人员50人以上、留用率不低于50%的见习基地。

#### 3、补贴标准

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 4、申请流程

(1) 见习基地向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上一年度就业见习期满一次性留用补贴材料;

(2) 审核通过的见习基地名单及金额,在西安毕业生就业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3) 公示无异议后,市人才中心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审核无误后,市人社局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复核,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见习基地基本户。

#### 5、申请资料

(1) 见习基地与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及近三个月的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3个月职工工资表(单位盖章,经办人、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4)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用补贴申请表(附件1);

(5)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期满留用人员明细(附件2);

(6) 见习基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联系方式

市人才服务中心: 029-88360286转8604

### (十四) 创业实训基地认定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训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116号)

#### 2、申请条件

(1) 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两年以上且经营稳定的创业型企业;

(2)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实训场地;

(3) 能够为实训人员提供相应的实训岗位和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指导老师;

(4) 具备健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 3、补贴标准

基地可以申请领取创业实训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

#### 4、申请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向注册地所属地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提交相关材料;所属人才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对企业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初次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报送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2) 市人才中心复核申报材料,提出拟认定意见,报送至市人社局;

(3) 市人社局审批通过发文后,申报企业到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领取认定文件与认定基地牌匾。

#### 5、申请资料

(1) 《西安市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

(3) 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导师简介等材料;

(4) 创业实训计划安排及管理规章制度。

#### 6、联系方式

市人才中心: 029-88360286转8206

鄠邑区: 029-84814074

新城区: 029-87410456

蓝田县: 029-82738104

碑林区: 029-87366041

周至县: 029-87114048

莲湖区: 029-88637390

高新区: 029-81297703

雁塔区: 029-85360325

经开区: 029-86135117

灞桥区: 029-83519213

曲江新区: 029-83155623

未央区: 029-86259845

浐灞生态区: 029-83592517

阎良区: 029-86864771

航空基地: 029-89083705

临潼区: 029-83818073

航天基地: 029-85688787

长安区: 029-85294016

国际港务区: 029-83332129

高陵区: 029-86918205

西咸新区: 029-89500114

### (十五)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 1、文件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34号)

#### 2、申请条件

国家承认学历,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在西安市内依法注册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

#### 3、贷款金额

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经营的企业,借款人不得超过5人,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创业贷款的还款设一年宽限期。即创业贷款自放款之日起的第一年不还款,第二年起按季度等额还款。创业贷款在贷款期限内不计利息。

#### 4、申请流程

- (1)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登陆“陕西人才公共服务网”填写个人基本资料;
- (2) 借款人项目所属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受理后,负责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现场核查;
- (3) 省人才中心对市人才中心推荐的项目核查后,委托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对借款人及所在企业(机构)考察评估;
- (4) 借款人向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提供担保材料并签订担保协议;
- (5) 省人才中心根据项目管理(担保)服务机构的考察评估意见进行贷款审批;
- (6) 经办银行审核后,与省人才中心及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发放贷款。

#### 5、申请资料

- (1)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或《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一式3份;
- (2) 申请人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
- (3) 《承诺书》;
- (4) 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借款人的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已婚的借款人还应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及复印件;
- (7) 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 (8) 在校硕博生不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他材料不变;
- (9) 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10) 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6、联系方式

|                          |                     |
|--------------------------|---------------------|
| 市人才中心: 029-88360286转8602 | 临潼区: 029-83818073   |
| 新城区: 029-87410456        | 长安区: 029-85294016   |
| 碑林区: 029-87366041        | 高陵区: 029-86918205   |
| 莲湖区: 029-88637390        | 鄠邑区: 029-84814074   |
| 雁塔区: 029-85360325        | 蓝田县: 029-82738104   |
| 灞桥区: 029-83519213        | 周至县: 029-87114048   |
| 未央区: 029-86259845        | 西咸新区: 029-89108009  |
| 阎良区: 029-86864771        | 高新区: 029-88326638   |
| 经开区: 029-86517869        | 航空基地: 029-89083705  |
| 国际港务区: 029-83332129      | 曲江新区: 029-83155627  |
| 航天基地: 029-85688783       | 浐灞生态区: 029-83592517 |

### (十六)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政策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1〕38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4]346号)

#### 2、申请条件

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3、补贴标准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及各开发区公益性岗

位用人单位每月支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不低于1800元;长安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每月支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不低于1700元。

#### 4、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初审和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复审合格的,领取并如实填写《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统一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招聘考试。

#### 5、申请资料

- (1) 就业失业登记证;
- (2) 毕业证;
- (3) 身份证;
- (4) 户口本。

#### 6、联系方式

|                     |                    |
|---------------------|--------------------|
| 市职介中心: 029-82284275 | 临潼区: 029-83826252  |
| 新城区: 029-87412486   | 长安区: 029-85280078  |
| 碑林区: 029-89583373   | 高陵区: 029-86911620  |
| 莲湖区: 029-88613533   | 鄠邑区: 029-84822714  |
| 雁塔区: 029-89284229   | 蓝田县: 029-82731703  |
| 灞桥区: 029-83519403   | 周至县: 029-87116109  |
| 未央区: 029-86556926   | 沣东新城: 029-89108551 |
| 阎良区: 029-86200315   |                    |

## 二、税务政策

#### 1、文件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

#### 2、补贴标准

(1) 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最高可上浮20%。

(3)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且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

#### 3、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网上税务局。

## 三、户籍政策

### (一) 学历落户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我市户籍准入政策若干意见和迁入市区人口户籍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发〔2006〕1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口户籍准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06〕5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人才放宽我市部分户籍准入条件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17〕4号)。

#### 2、申请条件

(1) 学历要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

(2) 年龄要求。具有本科(不含)以下学历的,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学历的,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不受年龄限制。

#### 3、申请流程

(1) 有合法固定住所的,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在工作日,向合法固定住所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

(2) 无合法固定住所的,需要在用人单位集体户落户的,由用人单位开具入户介绍信后,到用人单位集体户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落户;

(3) 无合法固定住所的,需要在社区集体户落户的,就近向就业创业地或居住生活地的派出所户籍室申请;

(4) 户籍民警对材料进行审核,派出所审批同意后,向省外迁入人员核发《准予迁入证明》;

(5) 省内迁入人员在迁入地派出所直接办理落户;省外迁入人员持《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办理《迁移证》后,持《迁移证》到入户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落户,核对《常住人口登记表》信息,签署“以上信息属实”意见并落款,派出所发给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

群众可在自愿并缴费的前提下,通过邮政速递等方式领取《准予迁入证明》等户口证件。

#### 4、申请资料

(1) 毕业证书原件。其中,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凭以上材料,可申请落社区集体户)

(3) 其他情形 申请人主动提出以下需求的,还需提供:

① 申请落单位集体户的(适用于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人员),需提供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② 申请落居民家庭户的(适用于申请人有合法固定住所,或申请在他人户下落户的人员),需提供合法落户地址证明或迁入方的户口簿和同意落户说明。

③ 申请配偶、子女随迁的,需提供随迁人员户口簿和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信息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不再另行提供证明。

④ 如委托他人提交申请,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和申请人签名的委托书。

#### 5、办理地点及时限

(1) 提交申请。可根据情形,选择相应窗口提交申请:

① 申请落社区集体户的,可在全市任意派出所提交。

② 申请落单位集体户的,可根据意愿,在用人单位集体户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③ 申请落居民家庭户的,在合法固定住所或对方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交。

(2) 窗口审核。由派出所户籍窗口民警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核。通过后,省外迁入的,当场核发《准予迁入证明》;省内迁入的,当场发给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

### (二) 在校大学生落户

#### 1、申请条件

我市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入校时未将户籍迁入学校集体户的。

#### 2、申请资料

(1) 学校集中办理的,需学校出具的入户介绍信、申请入户人员花名册和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2) 学生自愿自行申请办理的,需学校出具的入户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

#### 3、办理地点及时限

(1) 学校集中办理的,公安机关提供上门服务。

(2) 学生自愿自行申请办理的,持所需材料到学校集体户所在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经审核通过后,外省迁入的,当场核发《准予迁入证明》;省内迁入的,当场办结。

## 四、安居政策

### (一) DE人才安居办理

#### 1、文件依据

《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

#### 2、申请条件

D类人才：围绕“364”产业体系、“三区双创”及资本运作、上市辅导、自贸区管理、军民融合、旅游开发、教育医疗、文化创意、艺术创作等领域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

(1) 在世界500强、行业20强企业中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

(2) 在中国100强、行业10强企业中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

(3) 省级、地市级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称号获得者；

(4) 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

(5) 被西安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30万元以上待遇的人员；

(6) 牵头创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吸引就业20人以上，年创造税收20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

(7) 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8) 获得排名全球前200名高校硕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

E类人才：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包括具有硕士、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

#### 3、补贴标准

D类人才可申请领取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最高可补贴3年；E类人才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并优先予以保障。

#### 4、申请流程

(1) 提出申请。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审定的各类人才可根据自身安居需求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夫妻双方均符合本办法安居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申请一种安居方式)。

(2) 进行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人才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将相关资料向西安市保障房管理中心申报。

(3) 联审公示。由西安市保障房管理中心牵头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市人社、民政、公安、国土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情况反馈。西安市保障房管理中心根据联审及公示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人才安居审核通知单》，逐条列明审核情况，对未通过审核书面说明理由。

#### (5) 享受安居

①人才公寓：符合条件人才持《人才安居审核通知单》到西安市保障房管理中心在现有房源中自主选择。自愿按照低于其政策享受标准实施安居的，不予补差；房源不足的可选择轮候或货币化补贴。

②货币化补贴发放：符合条件人才持《人才安居审核通知单》到西安市保障房管理中心办理购房补贴领取手续，自审核通过后的当季度末，每年向申请人发放20%补贴资金，5年内足额发放完毕。

③租赁补贴发放：符合条件人才持《人才安居审核通知单》到西安市保障房管理中心办理购房补贴领取手续，每季度末向申请人发放核定的租金，最长补贴年限为5年。

#### 5、申请资料

(1) 人才安居申请；

(2) 市委人才办或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审定材料；

(3)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4)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房声明；

(5) 结婚证或婚姻证明；

(6)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 6、办理地点

市房管局保障处电话：029-87618627

### (二) 人才安居保障

西安市属单位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费为每人5年15万。

#### 1、发放对象

市委组织部与市人社局组织实施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博士研究生。

#### 2、补助标准

5年15万元，每年3万元，分5年发放。

#### 3、补助发放流程

确定的聘用人员，由市委组织部向市财政局申请安家补助费，市级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办理。